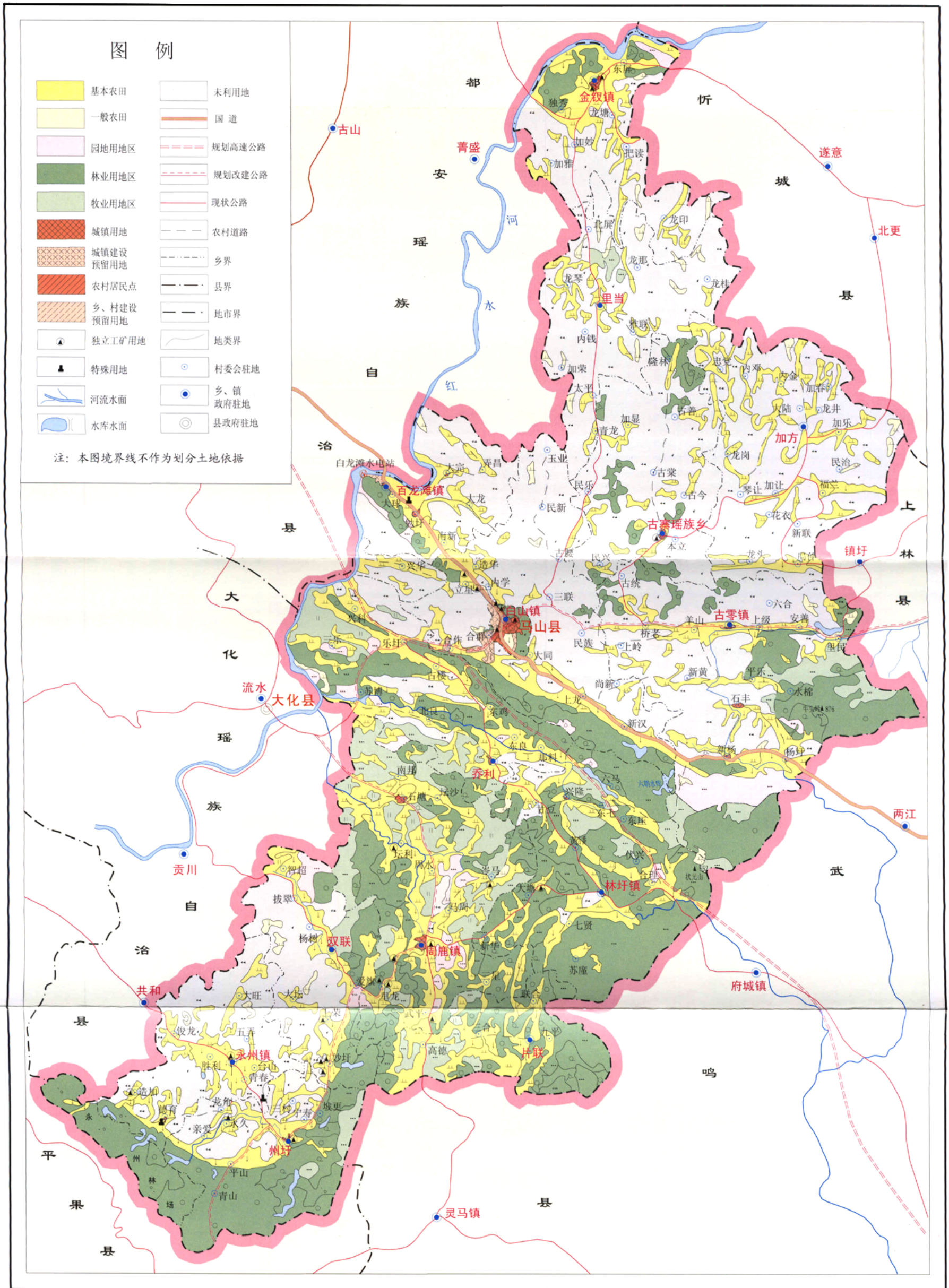


马山县土地志

马山县土地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马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997-2010年)





装修一新的办公大楼



马山县注重因地制宜调整产业结构。图为县土地局扶贫挂点村——加方乡花衣村大力发展种植的金银花。



马山县城全景



装机容量 19.2 万千瓦，无人值班的百龙滩水电站，座落在马山县百龙滩镇大球村红水河南岸。



国家土地管理局胡存智司长到我县检查工作。右二为马山县县长易培壮；左二为自治区土地管理局李清洋处长；左三为马山县委韦瑞灵副书记。右一为县土地管理局局长蓝玉利。



马山县土地局局长黄耀斌、副局长唐毓龙、徐孝本实地考察县城小区规划落实情况。



马山县土地局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县委、县人民政府举行的各种大型活动。图为县土地局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县委、县人民政府举行的县城迎香港回归万人环城跑活动前合影留念。



原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局长喻国忠指导《马山县土地志》编纂工作。



《马山县土地志》通过评审。



图为马山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评审会会场。



马山县城镇土地定级估价通过自治区的鉴定验收。图为验收会场。



马山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通过自治区审查验收。图为验收鉴定会现场。



为了落实中发[1997]11号文件精神，马山县大力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全面大清查工作。图为有自治区、地区土地局领导以及县政府领导参加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全面大清查工作验收会。

马山县人民政府为了规范土地管理工作，从1994年5月份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无违法用地”的三无乡镇活动。图为1994年5月15日县人民政府在合群乡召开“三无”乡镇现场会。



马山县土地管理局注重精神文明建设。图为1996年9月举行的“马山县全民健身‘土地杯’第二届农民篮球运动会”开幕式。原自治区土地局局长韦家国、自治区土地局李清洋处长和地区土地局长农其欢、副局长陆中仁以及县委、县政府领导在开幕式主席台上就座。

马山县人民政府注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图为1999年6月23日区土地局和县人民政府联合举办的宣传新《土地管理法》文艺晚会。



1999年6月25日举行的全县土地管理系统土地法知识竞赛现场。

马山县土地局注重土地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图为县土地局于1998年6月举行的新《土地管理法》宣传月活动古零镇街头宣传现场。





马山县土地局为了推动全县小城镇建设，积极推进城镇土地开发。图为南宁地区在马山县召开城镇土地开发现场会时，参观双联乡镇土地开发现场。



1988年，马山县开展土地详查工作。图为技术人员正在现场作业。



马山县加大土地执法监察工作。图为强行拆除片联乡片圩村一违法占地建房现场。



马山县土地局积极参与农村扶贫工作。图为县土地局召开的挂点花衣村扶贫座谈会。县委领导、自治区扶贫办领导、加方乡领导以及县土地局全体干部、扶贫联系户参加了座谈会。



南宁地区文化局、马山县土地局支持扶贫点发展村办企业。图为两局无偿给花衣村赠送的价值 17000 元的小四轮农用车。



世界名洞——马山金伦洞风光如画



马山县土地管理局获得的荣誉证。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马山县土地资源和土地管理的历史与现状，力求做到资料性、思想性、科学性相统一。

二、本志内容上限尽可能追溯事物发端，下限至 2000 年底，一些内容适当下延。

三、本志以述、记、志、图、表、录等为体裁，以志为主，叙而不论，行文用第三人称。

四、本志采用章、节、目、子目编辑法，前设图片、凡例、序言、概述、大事记，中设 15 章，后置附录、编后记、编纂伤员名单。

五、志中使用“自治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使用“解放前”和“解放后”是指马山县（1949 年 12 月 4 日隆山县解放和 1949 年 12 月 8 日那马县解放）解放前、后的时间。

六、本志纪年，清朝以前用汉字，中华民国用阿拉伯字，均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每段同一个年号多次出现，只在首次出现时括号注明公元纪年；解放后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计量单位，解放前各朝代用当时的单位；解放后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数量用阿拉伯数字。

八、本志行文格式，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编纂暂行办法》及《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为规范。

九、本志使用的数据资料源有据究，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本志凡出现“××年代”，均为 20 世纪××年代。

序

在进入新的世纪之际，《马山县土地志》付梓出版了。这是马山县有史以来第一部系统记述全县土地历史和现状，特别记述近十年来全县土地管理工作的方志。她的问世，是全县土地管理系统干部职工及全县各族人民的一件大喜事，其意义深远，为马山县精神文明建设奉献又一丰硕成果。

江泽民同志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代的千秋大业”。《马山县土地志》的问世，不仅促进马山县今后的土地管理工作，而且为马山县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的依据和有益的贡献。

土地，不仅是人类生存最基本、最重要的自然资源，而且它关系到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生死存亡，和民族的命运、国家的兴衰紧密相连。《马山县土地志》追溯马山县土地历史的源流，探究马山县人民在这片神奇的土地上不断的创造文明的历史，得出了一个结论，马山县各族人民最得益于对自己脚下这片土地的开发、利用和爱护。正如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的那样：“只有人才给自然界打上自己的印记，因为他们不仅变更了植物和动物的位置，而且也改变了他们所居住的地方的面貌、气候，他们甚至还改变了植物和动物本身，使他们活动的结果只能和地理的普通死亡一起消失。”编纂《马山县土地志》的目的，就是以史为鉴，证明人类活动对自然环境，特别是自然资源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因素—土地资源产生的深刻影响，激发全县人民更加珍惜、爱护土地和保护耕地的意识。

为实现马山县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和生态农业，全县人民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树立保护土地资源和土地可持续利用的发展观念，树立土地资源与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

观点，为全县的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值此《马山县土地志》出版之际，我们谨代表中共马山县委、县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的县土地管理局全体员工和精心编纂志书的全体人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向关心和支持编纂志书的各级领导、各位专家、学者以及各有关部门表示衷心的感谢。

是为序。

中共马山县委员会书记 黄炳春

马山县人民政府县长 吴继永

二〇〇一年八月